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19〕306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为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108 号）、《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〈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7〕43 号）、《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湘牧渔联〔2017〕6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强制免疫补助、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、“先打后补”资金 万元。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支

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108 病虫害控制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99 其他支出”。请严格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- 附件：1、湖南省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分配表
2、湖南省 2020 年中央财政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分配表
3、湖南省 2019 年度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安排表
4、2019 年生猪口蹄疫疫苗“先打后补”资金分配表
5、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农业农村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1

湖南省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	强制免疫补助	无害化处理补助	先打后补资金	合计
株洲市	炎陵县	10.18	2.70		12.88

附件5

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	到2023年	
省级财政部门	湖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湖南省农业农村厅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:	见附件1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见附件1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1: 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%, 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%以上; 2: 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	90%以上
			发放2019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	完成发放
		质量指标	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	100%
			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	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小反刍兽疫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	疫情保持平稳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	生态效益指标	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	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接受强制免疫养殖户满意度	≥80%

